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
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770264688

传真: /

邮编:224200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
产业园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770264688

传真: /

邮编:224200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
业园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结构件、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总设计能力：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紧固件 1000 吨/年 一阶段设计能力：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6.01.15-2026.03.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17-2026.3.20、 2026.7.23-2026.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	一阶段：9286 万元	环保投资	一阶段：92 万元	比例	0.9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				

	订）；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4）《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 （16）《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3 年）； （17）《关于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盐环东表复[2023]20 号，2023 年 2 月 3 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
--	--

	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变动前： 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限值；烘干机燃烧天然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锅炉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变动后：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切割、焊接、抛丸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4、DA005 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限值；烘干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从严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	20	1.0	
	DA003	颗粒物	20	1.0	
	DA004、 DA005	非甲烷 总烃	50	1.8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	10	0.6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NO _x	180	/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		
SO ₂	0.4		/		
NO _x	0.12		/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限 值 (mg/m³)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依 据	
颗 粒 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非 甲 烷 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 械和钢结构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5 基准氧含量（单位：%）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其他工业炉窑	9		
(2) 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溧南污水处理厂。原环评溧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6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3	65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的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主要从事建筑用金属结构的制造与销售。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新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工业用地 30 亩，新建厂房 11229.3m²，建设金属结构件和紧固件制造项目。2022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20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26D10D6K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评设计时未分阶段，企业在实际建设中考考虑市场需求，决定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加工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二阶段加工紧固件 1000 吨/年，本次为一阶段建设与验收。 项目批复后，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因企业内部调整，当时未开展运营。现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至 5 月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6 年 3.17-3.20、7.23-7.24 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表 2.2-1 所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所属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金属结构件	钢结构生产线	H 钢件	5000	5000	7200
		箱梁件	5000	5000	7200
	钣金生产线	钣金件	3000	3000	7200
紧固件生产线		螺丝	1000	0	7200
合计			14000	13000	/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是否变化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1160.9m ²	1160.9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43.8m ²	1043.8m ²	与环评一致
	气体站		氧气储罐 3m ³ 一个 氩气储罐 3m ³ 一个 二氧化碳储罐 2m ³ 一个 氮气储罐 2m ³ 一个	氧气储罐 3m ³ 一个 氩气储罐 3m ³ 一个 二氧化碳储罐 2m ³ 一个 氮气储罐 2m ³ 一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219.6t/a	605.6t/a	一阶段员工 25 人，不涉及清洗，用水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960t/a		480t/a	一阶段员工 25 人，用水量小于环评
		生产废水 110.3t/a		0	一阶段不涉及生产废水
	供电		30 万 kwh/a	24 万 kwh/a	一阶段使用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焊接、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FQ-1、FQ-2、FQ-4）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厂区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化，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一阶段切割、焊接、抛丸废气分别从

					DA001、DA002、DA003 排出。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 FQ-3 天然气燃烧废气：21m 高排气筒 FQ-6	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为了更好地收集处理废气，一阶段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实际生产中烘干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DA004、DA005 排出
		冷镦、搓牙废气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 FQ-5	未建	一阶段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5m ³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5m ³ ，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0.5t/d	未建	一阶段不涉及清洗废水的处理，未建设
	噪声	隔声等防治措施	≥25dB(A)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不生产螺丝件，不涉及清洗废水，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阶段企业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每日提供 2 餐，生活用水量约 375t/a，食堂用水量约 225t/a，产污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480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漆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青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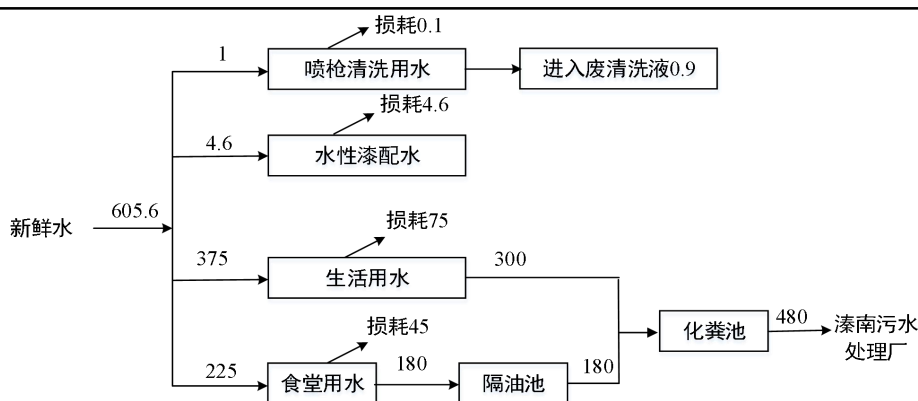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t/a)

2.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9818.35m²，包括 1#厂房、2#厂房、办公楼、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有变化，详见附图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编制环评时已经被企业租用作为本项目辅助用房使用，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3。

2.5 主要设备

本验收项目设备见表 2.5-1，由于一阶段不生产螺丝，因此未建设冷镦机、数控机床、搓牙机、清洗机、组装机，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 2.5-1 本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1	H 钢件 智能一 体机	切割机	3	3
2		组立机	1	1
3		焊接机	13	13
4		变位机	2	2
5		矫正机	4	4
6	组立机		1	1
7	焊接机		12	12
8	矫正机		1	1
9	端面铣机		2	2
10	抛丸机		1	1
11	全自动喷漆线		1	2
12	烘干机		1	1
13	焊接机器人		10	10

10	变位机	5	5
11	开卷机	1	1
12	压平机	1	1
13	切割机	1	1
14	剪板机	1	1
15	折弯机	2	2
16	焊接机	1	1
17	校平机	3	3
18	抛光机	2	2
19	冷镦机	7	0
20	数控机床	25	0
21	搓牙机	8	0
22	清洗机	2	0
23	组装机	4	0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 所示，由于一阶段不生产螺丝，因此不涉及螺丝生产的原辅料，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2.6-1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年用量	一阶段实 际年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碳钢	/	12000t	12000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不锈钢板 材	/	1550t	1550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3	不锈钢线 材	/	1020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4	水性漆	水性快干环氧磷酸 锌漆（组份 A）和 水性快干环氧厚浆 漆（组份 B）按照 1.9:1 配比而成，组 份 A29.9t，组份 B15.7t	45.6t	45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5	钢丸	/	20t	18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6	焊丝	/	30t	30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7	砂纸	/	1t	1.3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8	二氧化碳	CO ₂	170t	160t	储罐	外购，汽运
9	氩气	Ar	10t	10t	储罐	外购，汽运
10	氧气	O ₂	480t	480t	储罐	外购，汽运
11	氮气	N ₂	20t	20t	储罐	外购，汽运
12	丙烷	C ₃ H ₈	30t	30t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3	冷镦油	油类	2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4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 45~65%、脂肪酸皂 5~10%、醇胺 10~15%、合成脂 5~10%	1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5	柴油	油类	1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6	清洗剂	碳酸钠 5-10%，2- (辛烯-1-基)丁二 酸 1-5%，其余为水	1.2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7	天然气	CH ₄	5 万 m ³	4.7 万 m ³	/	管道
18	螺母	/	60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19	平垫	/	20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20	弹垫	/	20t	0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图 2.1 水性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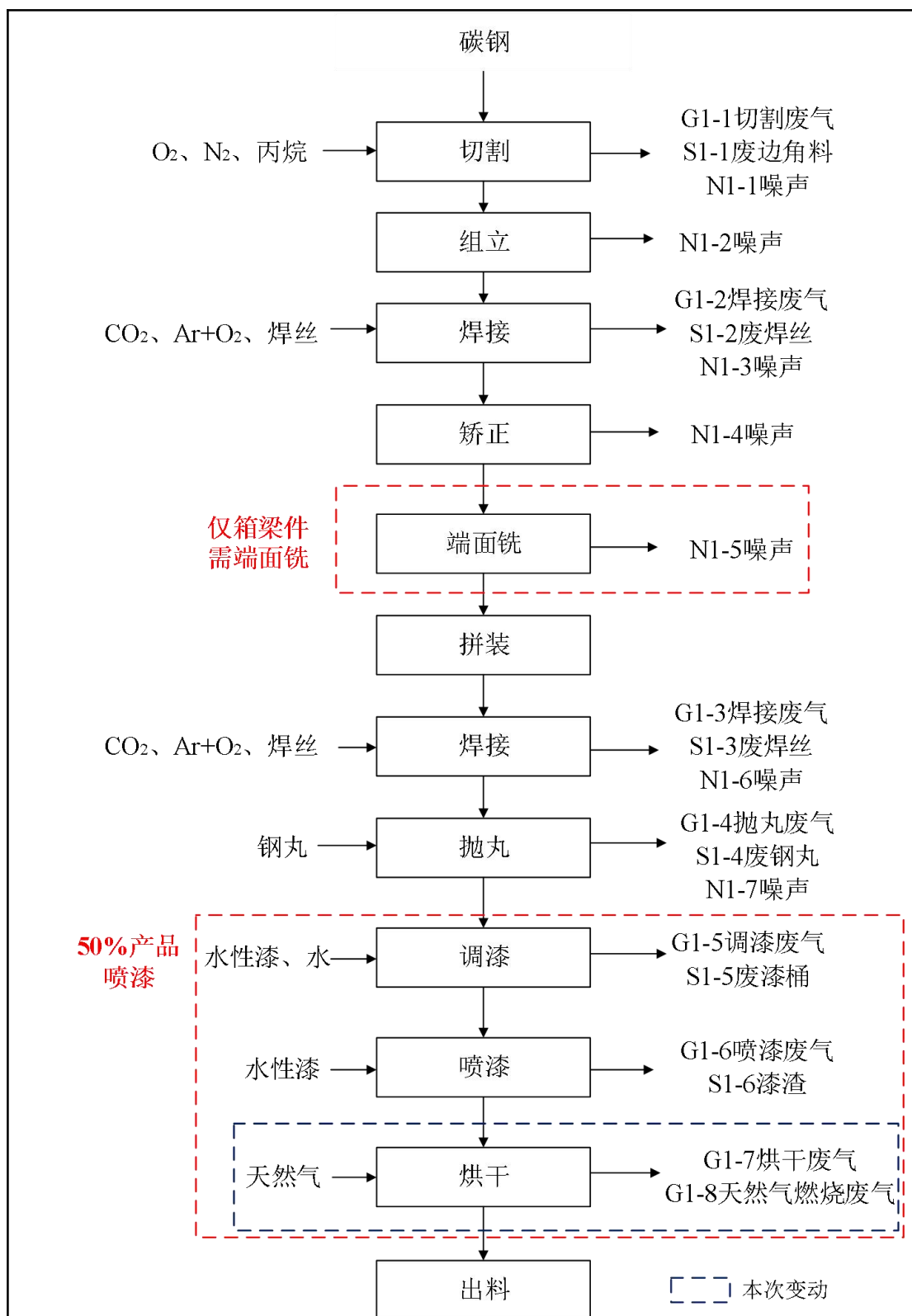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一阶段不涉及螺丝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改正了钢构件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的加热方式，其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

环评中描述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间接加热空气后对工件进行烘干，描述有误，实际烘干过程中为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于喷漆烘道，因此无法与烘干废气分开单独排放。

1、钢构件工艺流程

钢构件包括 H 钢件与箱梁件，H 钢件与箱梁件生产工艺相似，除箱梁件需要端面铣，其他工艺均相同。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将钢材利用切割机切割成 H 钢件或箱梁件需要的大小，切割过程使用 O₂、N₂ 或丙烷作为切割气进行切割。此工

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1-1。

(2) 组立：将主钢梁放到组立机上进行组立，组立成各种形状的半成品钢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2。

(3) 焊接：将组立完的工件进行焊接成主梁结构，焊接过程使用 CO₂ 或 Ar+O₂ 作为保护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2、废焊丝 S1-2 和噪声 N1-3。

(4) 矫正：将焊接完的工件用矫正机进行矫正整形工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4。

(5) 端面铣：将矫正完的工件放入端面铣机中进行端面铣，此工序仅箱梁件需要，会产生噪声 N1-5。

(6) 拼装：将矫正平整后的工件和主梁附件进行拼装。

(7) 焊接：将拼装完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 CO₂ 或 Ar+O₂ 作为保护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3、废焊丝 S1-3 和噪声 N1-6。

(8) 抛丸：利用钢丸与工件的摩擦作用，在抛丸机上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无破损、无毛刺。抛丸过程在抛丸车间内生产，抛丸车间全密闭。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1-4、废钢丸 S1-4 和噪声 N1-7。

根据订单要求约 50%工件需要喷漆，约 50%工件直接装运出厂销售。

(9) 调漆：作业时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和水按 1:0.1 比例调配混匀，人工操作，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1-5 和废漆桶 S1-5。

(10) 喷漆：本项目在喷漆房内使用大流量低压力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自动喷漆。自动喷涂设备采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喷涂工艺，喷漆需喷两次，第一次喷涂厚度约 30μm，第二次喷涂厚度约 50μm，合计漆膜厚度 80μm，上漆率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6、漆渣 S1-6。

(11) 烘干：本项目在烘干房内对喷漆后的型材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烘干。烘道四周密封，烘道进出口两侧非密闭，在烘道顶部设置风机收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使烘干室内形成微负压状态，通过管道排出废气，烘干室温度为 50-70℃。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7、天然气燃烧废气 G1-8。

(12) 出货：工件加工完成，堆放至成品仓库等待运输。

2、钣金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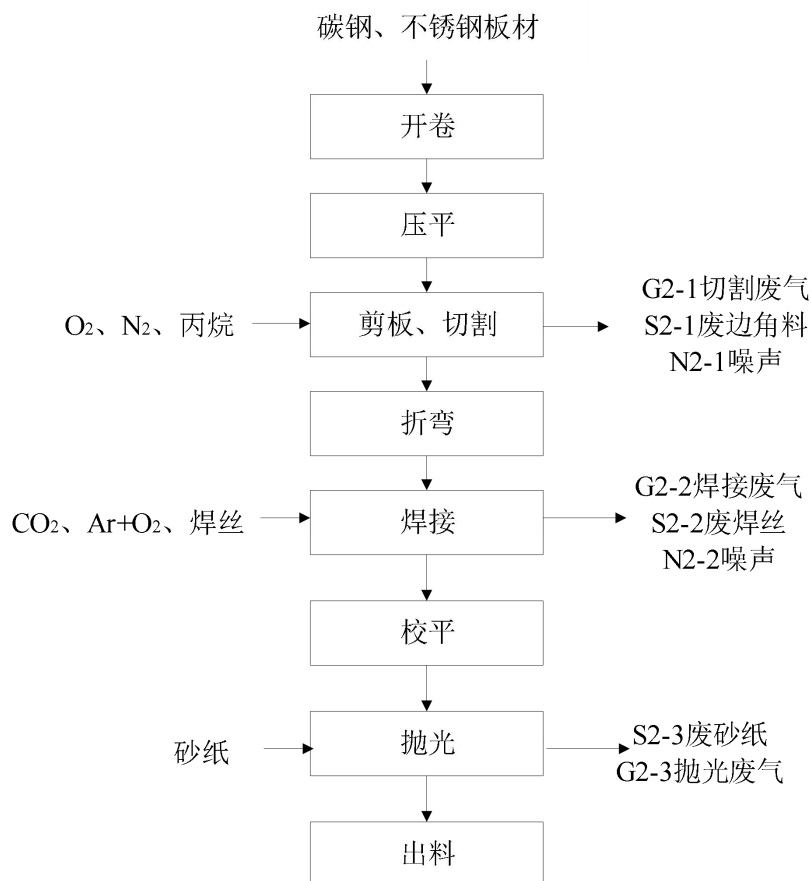


图 2.7-2 钣金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卷：将购买来的碳钢、不锈钢板材吊运到开卷机上进行开卷，并将碳钢、不锈钢引入下一段工序中。

(2) 压平：由于碳钢、不锈钢在生产和运输的过程中易产生弯曲和扭曲的现象，为保证钢结构的质量和满足产品的需要，利用压平机将开卷完的钢材进行辊压和矫平操作。

(3) 剪板、切割：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先用剪版机剪成固定大小的钢材，再将钢材利用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2-1。

(4) 折弯：剪切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参数转入折弯机折弯成型。

(5) 焊接：将折弯完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 CO₂ 或 Ar+O₂ 作为保护气。部分非规产品的小件在小件焊接车间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2、废焊丝 S2-2 和噪声 N2-2。

(6) 校平：将焊接完的工件放入校平机进行校平。

(7) 抛光：将校平完的工件用砂纸进行抛光，此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气 G2-3 和废砂纸 S2-3。由于用砂纸抛光产生的废气较少，本次环评忽略不计。

(8) 出货：工件加工完成，堆放至成品仓库等待运输。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其他主要产污环节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员工生活垃圾 S5、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 和食堂油烟废气 G3。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 2.8-1。

表 2.8-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东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2025 年东台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一阶段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编制环评时已经被企业租用作为本项目辅助用房使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考虑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分阶段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分阶段安装，一阶段加工金属结构件13000吨/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溱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溱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后最终排入青夏河。

表 3.1-1 本验收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480	化粪池	10	溱南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5	

3.1.2 废气

原环评 H 钢件、箱梁件切割废气和 H 钢件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箱梁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钣金件切割废气、钣金件焊接废气、小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由于车间布局调整，一阶段验收项目 H 钢件、箱梁件切割废气和钣金件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抽风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H 钢件焊接废气、箱梁件焊接废气、钣金件焊接废气、小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房、烘干房废气 1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房、烘干房废气 2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和废气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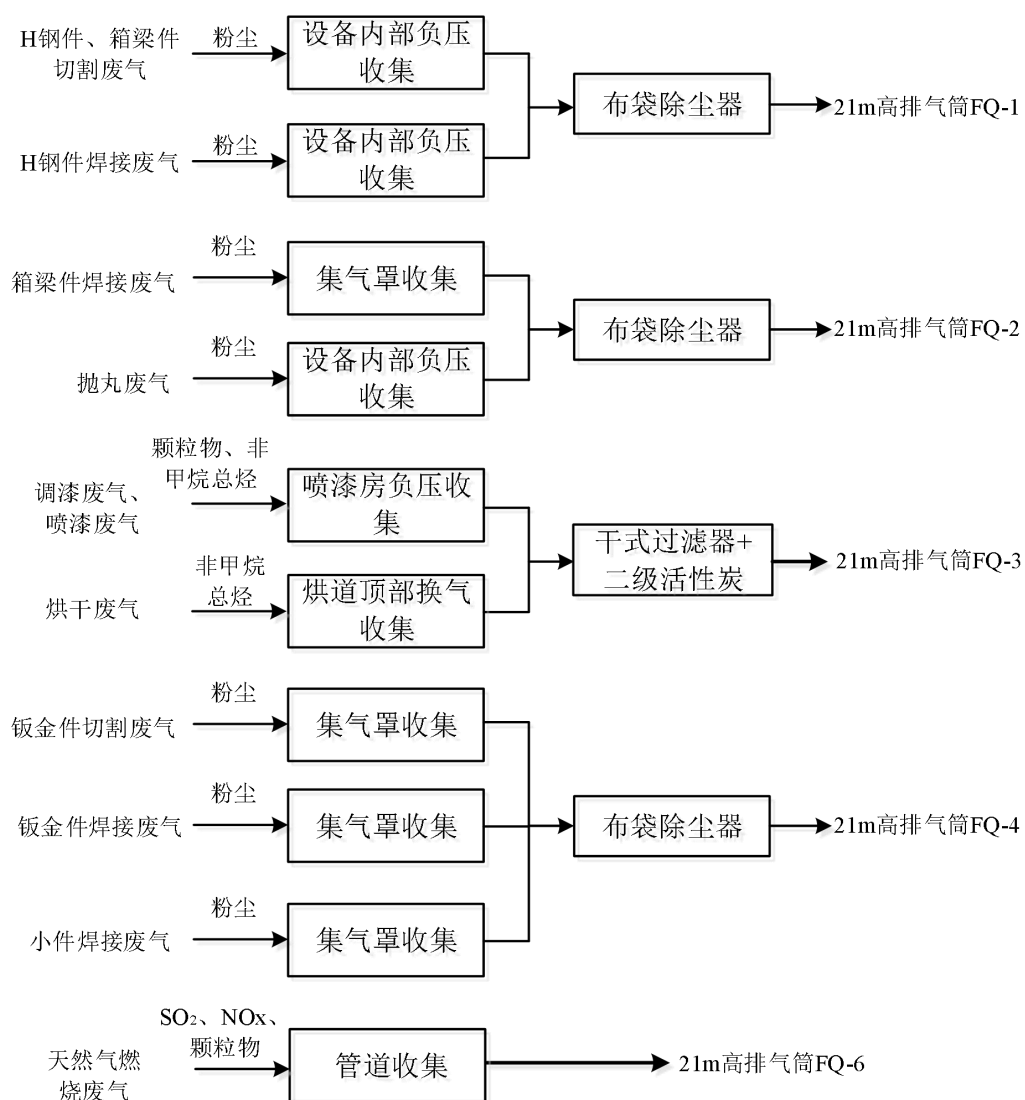


图 3.1-1 原环评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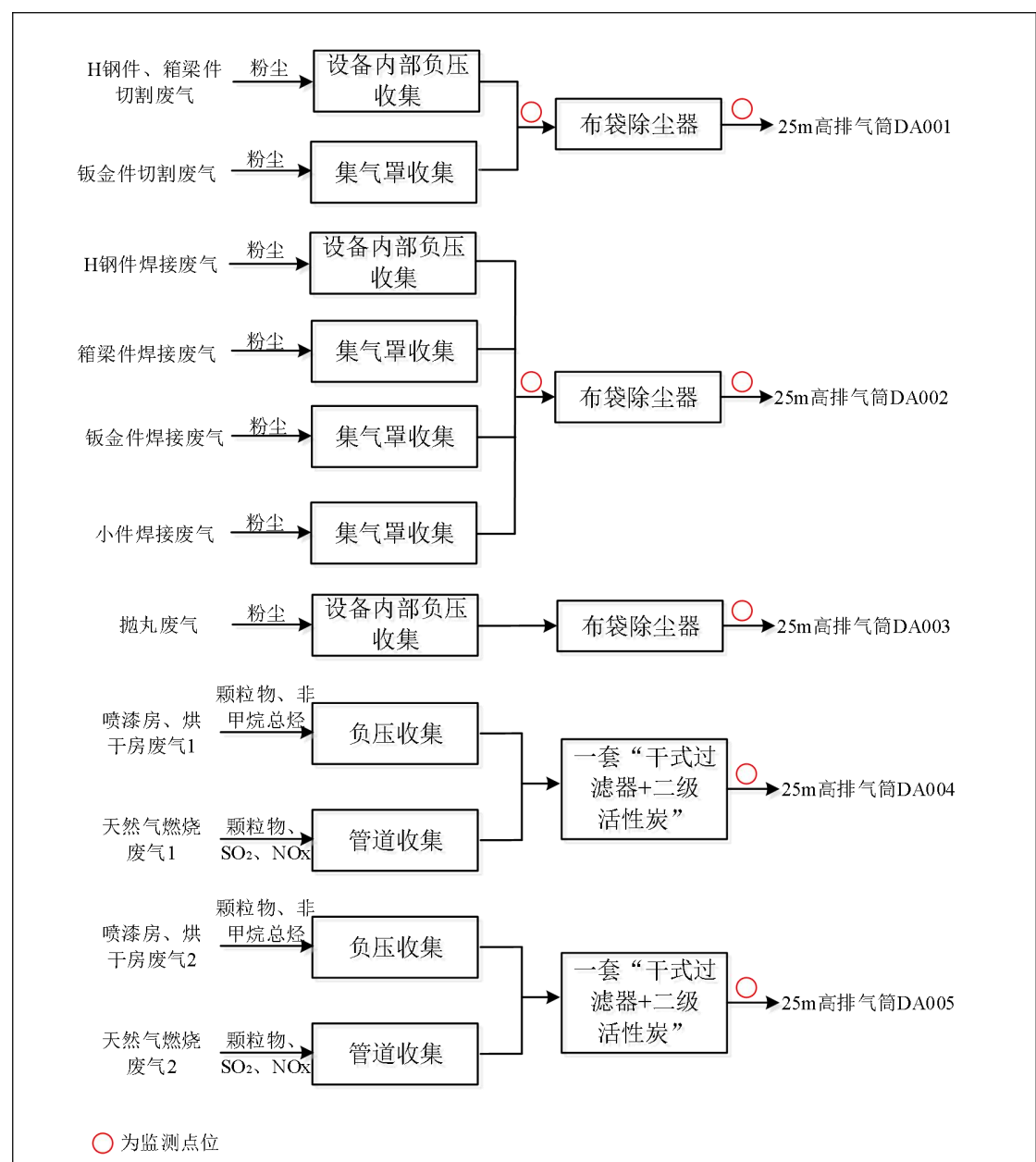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3.1-2 本验收项目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及设计指标	实际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内径(m)	高度(m)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设备底部抽风收集	1套布袋除尘器	7200	DA001	0.4	25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	1套布袋除尘器	7200	DA002	0.4	25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设备内部	1套布袋除尘器	7200	DA003	0.5	25

			负压收集					
喷漆房、烘干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负压收集	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3600	DA004	1.2	25
喷漆房、烘干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	调漆、喷漆、烘干		负压收集	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3600	DA005	1.2	25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标牌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组立机、焊接机、矫正机、端面铣机、抛丸机、剪板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砂纸、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零排放，见表 3.1-3。企业依托现有 1 间 50m² 危废仓库和 1 间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变动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	330-001-09	527.775	527.775	外售处置
废焊丝	一般固废	焊接	330-001-99	0.6	0.6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330-002-09	20	20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抛光	330-002-99	1	1	
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30-001-66	38.13	38.13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2.28	2.28	委托东 台市弘 涛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
废滤料	危险废物	废气、废 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25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2.646	2.64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862	11.52	
废冷镦油	危险废物	冷镦	HW08 900-209-08	1	0	
废柴油	危险废物	搓牙	HW08 900-217-08	0.5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5	0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565	0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5	0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6-12	0.9	0.9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	15	环卫清 运

表 3.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种类	100×100×100mm 耐火蜂窝活性炭
2	尺寸 (m)	2×1.44×1 (2 个)
3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5	堆积密度 (kg/m ³)	500
6	一次填装量 (kg)	1440



图 3.1-4 危废仓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验收项目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企业设有 1 处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排入事故应急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生产区域等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雨水排口和事故应急池安装了控制阀门。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环保组织架构。企业应急预案正在备案，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和废气采样孔，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 3.1-5。

企业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编制环评时已经被企业租用作为本项目辅助用房使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其他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图 3-5 应急事故池

表 3.1-5 公司应急物资一览表

设施分类	品名	数量	所在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污染源切断	沙包	5	生产车间	吉银宝	15995209528
污染物收集	空储桶	1	危废仓库		
	防渗漏托盘	2	生产车间		
	收集铲	3	生产车间		
安全防护	呼吸面具	8	原辅料仓库		

	安全帽	98	原辅料仓库	
	安全鞋	98	原辅料仓库	
	防护服	11	原辅料仓库	
	折叠担架	2	原辅料仓库	
	防护眼镜	8	原辅料仓库	
	应急手电筒	5	原辅料仓库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9	门房	
	扩音喇叭	2		
消防设施	灭火器	8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灭火毯	2	原辅料仓库	
	室内消防栓	6	生产车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废气污染物、噪声可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2)90号）、东台市溱东镇人民政府意见，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10号）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结构件13000吨（其中：H钢件5000吨/年、箱梁件5000吨/年、钣金件3000吨/年）、紧固件1000吨（8.8级以下低档紧固件除外）。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2、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PH调节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回用水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0.5m³/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切割、剪板、焊接、抛丸、抛光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冷镦、搓牙、机加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限值;烘干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燃气尾气(以SO₂、NO_x、颗粒物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共设置6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须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冷镦油、废柴油、废切削液、静电除油处理系统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废滤料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丙烷、氧气、天然气、各类油料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性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溱东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喷漆房、烘干房、螺丝车间边界外 100 米、H 钢件车间、箱梁件车间、抛丸车间、钣金车间、小件焊接车间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溱东镇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0、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2.1774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274 吨/年，SO₂ ≤ 0.005 吨/年，NO_x ≤ 0.032 吨/年。

1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3、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8-320981-89-01-387638）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2)90 号）、东台市溱东镇人民政府意见，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 10 号）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企业验收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生产规模为加工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耗能设备及工艺，不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符合要求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其中：H 钢件 5000 吨/年、箱梁件 5000 吨/年、钣金件 3000 吨/年）、紧固件 1000 吨(8.8 级以下低档紧固件除外)。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2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PH 调节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回用水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验收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切割、剪板、焊接、抛丸、抛光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冷镦、搓牙、机加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限值；烘干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燃气尾气（以 SO₂、NO_x、颗粒物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共设置 6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须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房、烘干房废气。H 钢件、箱梁件切割废气和钣金件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抽风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限值；H 钢件焊接废气、箱梁件焊接废气、钣金件焊接废气、小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限值；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限值；喷漆房、烘干房废气 1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房、烘干房废气 2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经检测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限值，烘干炉采用直接加热方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	符合要求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采用了密闭化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经科学设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保证加强运营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4	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冷镲油、废柴油、废切削液、静电除油处理系统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废滤料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验收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砂纸、粉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有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喷漆区、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食堂为简单防渗区，其余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要求

7	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丙烷、氧气、天然气、各类油料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溱东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了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溱东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依托 50m³ 事故池，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将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符合要求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保存相关资料。	符合要求
9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喷漆房、烘干房、螺丝车间边界外 100 米、H 钢件车间、箱梁件车间、抛丸车间、钣金车间、小件焊接车间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溱东镇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leq$2.1774 吨/年，非甲烷总烃$\leq$0.274 吨/年，SO₂$\leq$0.005 吨/年，NO_x$\leq$0.032 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要求

	年。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要求
12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要求
13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981MA26D10D6K001X。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接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	符合要求
14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优越的实验环境条件，拥有先进仪器设备的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范围涵盖水、气、声、土、固五大领域，能满足各类委托、环评、验收、污染场地调查、危废鉴定等检测需求。 1、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检测仪	AS2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UV-5500PC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 油仪	SYT700/700M 型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 器	AWA6221B
				多功能 声级计	AWA 5688

2、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1 气体监测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

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3.2 水质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车间外 1 米	G5	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 由于 DA003、DA004 和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进行监测。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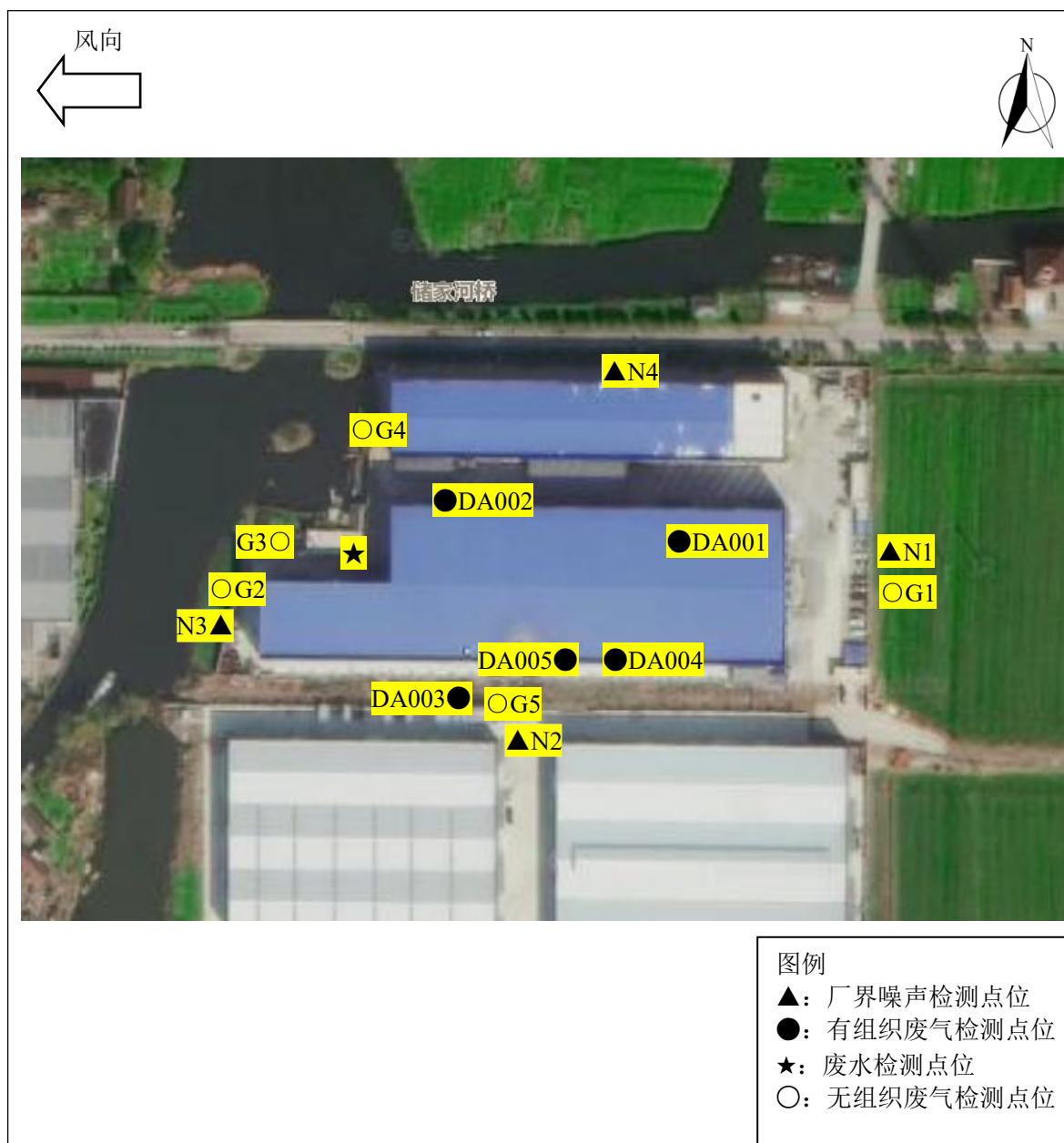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3.17-2026.3.20、2026.7.23-2026.7.24 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设计一阶段产量 (吨/年)	一阶段实际产量 (吨/年)	生产负荷 (%)
2026.3.17-2026.3.20、 2026.7.23-2026.7.24	金属结构件	钢结构生产线	H 钢件	7200	5000	5000	100
			箱梁件		5000	5000	100
		钣金生产线	钣金件		3000	3000	100
	紧固件生产线		螺丝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046 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6.3.17	DA00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3	79.4	87.6	87.6	/
			排放速率 (kg/h)	0.430	0.392	0.435	0.435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3	2.4	20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20×10 ⁻²	1.32×10 ⁻²	1.35×10 ⁻²	1.0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97.22	97.36	97.37	97.26	/
	DA002 进口	颗	排放浓度 (mg/m ³)	88.3	78.3	82.7	88.3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726	0.653	0.686	0.726	/
	DA002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2.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62×10 ⁻²	2.01×10 ⁻²	2.01×10 ⁻²	1
	处理 效率 (%)	颗粒物		97.85	97.83	97.46	97.62	/
2026.3.19	DA00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2.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19×10 ⁻²	2.90×10 ⁻²	2.90×10 ⁻²	1
2026.7.23	DA004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7	1.20	1.19	5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2.82×10 ⁻²	2.92×10 ⁻²	2.83×10 ⁻²	1.8
		低浓度 颗粒物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1.7	1.6	1.5	1.7	1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3.85×10 ⁻²	3.65×10 ⁻²	4.05×10 ⁻²	0.6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5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7	0.86	0.84	5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03×10 ⁻²	1.96×10 ⁻²	1.94×10 ⁻²	1.8
		低浓度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1.6	10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3.50×10 ⁻²	3.88×10 ⁻²	3.70×10 ⁻²	0.6

		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6.3.18	DA00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99.3	105	107	/
			排放速率 (kg/h)	0.53	0.49	0.512	0.53	/
	DA001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40×10 ⁻²	1.21×10 ⁻²	1.40×10 ⁻²	1
	处理 效率 (%)	颗粒物		97.94	97.48	98.00	97.66	/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7	101	103	103	/
			排放速率 (kg/h)	0.821	0.84	0.863	0.863	/
	DA002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8	1.8	20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52×10 ⁻²	1.73×10 ⁻²	1.73×10 ⁻²	1
	处理 效率 (%)	颗粒物		98.29	98.42	98.25	98.25	/
2026.3.20	DA00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7	2.2	20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3.04×10 ⁻²	2.38×10 ⁻²	3.04×10 ⁻²	1
2026.7.24	DA004 出口	非甲烷 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8	1.15	1.16	5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2.87×10 ⁻²	2.70×10 ⁻²	2.83×10 ⁻²	1.8

		烃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6	1.8	1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4.14×10 ⁻²	3.76×10 ⁻²	4.39×10 ⁻²	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5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86	0.83	0.86	5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01×10 ⁻²	1.90×10 ⁻²	2.04×10 ⁻²	1.8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6	1.6	10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3.51×10 ⁻²	3.65×10 ⁻²	3.79×10 ⁻²	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表 1 中标准,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本项目 DA001、DA002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97.22%~98.42%,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95%)。

②无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6) 检字第 0046 号)。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3.19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1	0.257	0.276	0.27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19	0.325	0.321	0.325		
	下风向 G3		0.344	0.353	0.358	0.358		
	下风向 G4		0.376	0.385	0.381	0.385		
	车间外 1 米 G5		0.391	0.400	0.397	0.4	5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8	0.57	0.57	0.58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3	0.83	0.85	0.85		
	下风向 G3		0.85	0.85	0.87	0.87		
	下风向 G4		0.84	0.82	0.85	0.85		
	车间外 1 米 G5		1.03	1.03	1.05	1.05	6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0.013	0.016	0.014	0.016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18	0.021	0.022	0.022		
	下风向 G3		0.018	0.021	0.022	0.022		
	下风向 G4		0.018	0.019	0.017	0.019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11	0.012	0.014	0.014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20	0.018	0.018	0.02		
	下风向 G3		0.017	0.019	0.019	0.019		
	下风向 G4		0.021	0.016	0.019	0.021		
2026.3.20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4	0.278	0.269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28	0.320	0.314	0.328		
	下风向 G3		0.340	0.352	0.346	0.352		
	下风向 G4		0.388	0.372	0.384	0.388		
	车间外 1 米 G5		0.413	0.407	0.415	0.415	5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8	0.60	0.61	0.61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82	0.85	0.85		
	下风向 G3		0.85	0.83	0.83	0.85		
	下风向 G4		0.85	0.85	0.84	0.85		
	车间外 1 米 G5		1.00	1.04	1.06	1.06	6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0.011	0.015	0.013	0.015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20	0.022	0.017	0.022		
	下风向 G3		0.018	0.021	0.021	0.021		
	下风向 G4		0.022	0.023	0.021	0.023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13	0.012	0.014	0.014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20	0.018	0.019	0.02		
	下风向 G3		0.018	0.019	0.021	0.021		
	下风向 G4		0.019	0.021	0.023	0.023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3.19	第一次	101.7	11.6	43.2	东	1.8
	第二次	101.8	10.9	43.7	东	1.9
	第三次	101.8	9.1	44.0	东	1.9
2026.3.20	第一次	101.6	11.7	43.0	东	1.8
	第二次	101.7	11.0	43.3	东	1.8
	第三次	101.7	10.1	43.7	东	1.9

根据上表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6.3.19	2026.3.20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6.3.19	2026.3.20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58.7	65	达标	47.9	48.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4	61.5	65	达标	51.8	50.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8	58.6	65	达标	47.8	47.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6	59.8	65	达标	50.9	49.7	55	达标

注：由于企业北侧为马路，夜间通行车辆减少，南侧为速派瑞金属（盐城）有限公司，夜间不

生产，且本企业夜间不进行喷漆，因此昼夜噪声差距较大。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5。根据下表所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溱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接管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6.3.19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1	7.1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41	125	134	141	500	达标
		悬浮物	77	75	83	81	83	400	达标
		氨氮	13.5	13.2	12.4	12.7	13.5	45	达标
		总磷	1.28	1.32	1.26	1.31	1.32	8	达标
		总氮	17.9	17.5	16.8	17.2	17.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19	0.20	0.10	0.21	100	达标
2026.3.20		pH 值（无量纲）	7.0	7.1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9	144	117	144	500	达标
		悬浮物	79	84	86	78	86	400	达标
		氨氮	11.5	11.8	12.3	11.8	12.3	45	达标
		总磷	1.27	1.31	1.29	1.26	1.31	8	达标
		总氮	16.2	16.9	17.3	16.5	17.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1	0.16	0.09	0.18	100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情况

表 7.3-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满工况下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129	0.0129	0.0929
DA002	颗粒物	0.0171	0.0171	0.1231
DA003	颗粒物	0.0259	0.0259	0.1865
DA004	非甲烷总烃	2.83×10^{-2}	2.83×10^{-2}	0.0509
	颗粒物	3.97×10^{-2}	3.97×10^{-2}	0.0715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DA005	非甲烷总烃	1.98×10^{-2}	1.98×10^{-2}	0.0356
	颗粒物	3.67×10^{-2}	3.67×10^{-2}	0.0661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注：DA001、DA002、DA003 年排放时间为 7200h，DA004、DA005 年排放时间为 1800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不对其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7.3-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960t	COD	130.625	0.0627	接管至溧南污水处理厂
			SS	80.375	0.0386	
			氨氮	12.4	0.0060	
			总磷	1.2875	0.0006	
			总氮	17.0375	0.0082	
			动植物油	0.155	0.0001	

(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7.3-3。

表 7.3-3 本验收项目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一阶段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65	0.274	0.257
	颗粒物	0.5401	2.1774	2.1774
	二氧化硫	/	0.005	0.005
	氮氧化物	/	0.032	0.032
废水	COD	0.1254	0.336	0.168
	SS	0.0772	0.288	0.144
	氨氮	0.0119	0.034	0.017
	总磷	0.0012	0.004	0.002
	总氮	0.0164	0.043	0.0215
	动植物油	0.0001	0.048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			

注：废气一阶段环评批复量=环评批复量-二阶段冷镦、切削、搓牙废气量，废水一阶段环评批复量=环评设计接管浓度×一阶段废水量。

由表可知，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对应的一阶段环评批复量，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管理浓度满足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砂纸、粉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所有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26D10D6K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运营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6 附属用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